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4 年度 C 級教練暨增能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1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04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划船教練素質，培養基層教練人才，建立教練指導訓練更具科學化方法，以利提昇我國划船運動的全面發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
- 七、舉辦地點：

1. 高雄國家體育場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)

2. 臺南市水上訓練中心(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406 號)/實際操作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(二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點止

九、報名費用：講習費暨檢定新臺幣 2,500 元整(取證)/講習:1,500 元整；證照製作費於考試通過後繳交 300 元領取證照。

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：

1. 匯款帳號：金融機構:國泰世華銀行 內湖分行(銀行代碼:013)

戶名: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帳號：073-03-200394-7

匯款後請來電或來信告知匯款後五碼，並請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款程序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2. 聯繫電話：02-27735755；02-8771-1434

4. E-mail：ctara707@ms16.hinet.net

十、報名資格：需高中(職)畢業，需年滿 20 歲(依生日當日)，對划船教練有興趣者。

十一、講習名額：預定 30 名(額滿截止)人數須達 10 人(含)以上才開班授證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/發證方式：

1. 參加講習會者須全程參與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但不得超過 8 小時以上。講習會期間缺課達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凡參加本次教練講習考試分為學科考試佔 100 分，成績總合須達 70 分以上

者(學科 80%、20%)，備冊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，核發 C 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其它注意事項：需檢附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及具結書。

十四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4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08:30~08:50	報到	
	09:00~10:00	水上救生	陳志杰
	10:10~12:00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周峻寬
	12:00~13:00	午餐	
	13:10~15:00	划船運動防護與傷害預防	洪爾君
	15:10~17:00	划船運動術語	梁念慈
	17:10~18:00	划船運動規則	梁念慈
1 月 18 日 (星期六)	08:30~09:30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蔡心怡
	09:40~11:30	運動營養	李家慧
	11:40~12:30	性別平等教育	顏任儀
	12:40~13:30	午餐	
	13:40~15:30	運動禁藥	吳思穎
	15:40~17:30	運動疲勞與恢復	陳履安
	17:40~18:30	考試(筆試)	
1 月 19 日 (星期日)	08:30~9:30	水上救生	陳志杰
	10:40~12:30	專項技術操作(調船)	周峻寬
	12:30~13:30	午餐	
	13:40~15:30	專項技術操作(下水練習)	蔡宏盟
	15:40~17:30		林欣穎
	17:10~18:00	考試	林欣穎

※ 以上課程視情況(氣候)或講師臨時調整上課時間,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限。

※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

※ 具結書

※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※

※ 此致

※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

※

※

※ 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※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※ 住 址：_____

※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